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租賃協議**

該等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若干已於2023年10月1日屆滿之租賃協議。

鑑於上述協議屆滿，自2023年9月起，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與協鑫能源科技集團(作為租戶)訂立前租賃協議(已於2025年1月1日屆滿)及一系列現有租賃協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仍然有效)，包括：

- (1) 就向協鑫科租賃研發樓三樓西南區而訂立之2023年–2025年協鑫科租賃協議，自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為期兩年；
- (2) 就向協鑫售電租賃總部樓三樓東北區之部分區域而訂立之2023年–2025年協鑫售電租賃協議，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為期兩年；
- (3) 就向協鑫零碳租賃總部樓四樓部分區域而訂立之2024年–2025年協鑫零碳租賃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為期18個月；

- (4) 就向協鑫智慧財務諮詢租賃研發樓二樓西南區而訂立之2024年–2025年協鑫智慧財務諮詢租賃協議，自2024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7日為期一年；
- (5) 就向協鑫智慧能源租賃總部樓三樓之部分區域而訂立之2024年–2025年協鑫智慧能源租賃協議，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為期一年；及
- (6) 就向江蘇協鑫（隨後修訂為蘇州鑫煜）租賃總部樓四樓之部分區域而訂立之2025年江蘇協鑫租賃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

於2025年12月1日（交易時段後），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與協鑫能源科技集團（作為租戶）進一步訂立下列新租賃協議，包括：

- (7) 就向協鑫智慧財務諮詢租賃研發樓二樓西南區之部分區域而訂立之2025年–2026年協鑫智慧財務諮詢租賃協議，自2025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7日為期一年；
- (8) 就租賃總部樓四樓之部分區域而訂立之2025年–2026年浙江協鑫租賃協議，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為期一年；
- (9) 就向協鑫鑫科租賃研發樓三樓西南區之部分區域而訂立之2025年–2026年協鑫鑫科租賃協議，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為期一年；
- (10) 就租賃總部樓三樓部分區域而訂立之2025年–2026年協鑫智慧能源租賃協議，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為期一年；及
- (11) 就向協鑫售電租賃總部樓三樓東北區之部分區域而訂立之2025年–2027年協鑫售電租賃協議，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為期兩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朱氏家族信託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協鑫能源科技為協鑫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協鑫鑫科、協鑫售電、協鑫零碳、協鑫智慧財務諮詢、協鑫智慧能源、江蘇協鑫、蘇州鑫煜及浙江協鑫各自亦為協鑫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協鑫集團由朱氏家族信託最終擁有，故為朱氏家族信託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自2023年9月起，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與協鑫能源科技集團(作為租戶)已訂立一系列現有租賃協議。於2025年12月1日(交易時段後)，訂約方進一步訂立新租賃協議。

該等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現有租賃協議

(1) 2023年-2025年協鑫鑫科租賃協議

日期

2023年9月19日(並於2025年2月10日修訂)

訂約方

- (i) 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及
- (ii) 協鑫鑫科(作為租戶)

標的物業

研發樓三樓西南區，總建築面積(i)於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約3,377平方米；及(ii)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約1,688.50平方米

標的物業用途

辦公室

租期

自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為期兩年

租金

每月租金(i)於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為人民幣253,275元，總建築面積約3,377平方米；及(ii)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為人民幣126,637.50元，總建築面積約1,688.50平方米，均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75元之租金計算

(2) 2023年-2025年協鑫售電租賃協議

日期

2023年9月28日

訂約方

(i) 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及

(ii) 協鑫售電(作為租戶)

標的物業

總部樓三樓東北區部分區域，總建築面積約1,275平方米

標的物業用途

辦公室

租期

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為期兩年

租金

每月租金人民幣95,625元，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75元之租金計算

(3) 2024年-2025年協鑫零碳租賃協議

日期

2024年1月23日(並於2024年9月14日修訂)

訂約方

- (i) 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及
- (ii) 協鑫零碳(作為租戶)

標的物業

總部樓四樓部分區域，總建築面積(i)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約1,349.65平方米；及(ii)於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約2,699.30平方米

標的物業用途

辦公室

租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為期十八個月

租金

每月租金(i)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為人民幣101,223.75元，總建築面積約1,349.65平方米；及(ii)於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為人民幣202,447.50元，總建築面積約2,699.30平方米，均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75元之租金計算

(4) 2024年-2025年協鑫智慧財務諮詢租賃協議

日期

2024年5月23日

訂約方

(i) 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及

(ii) 協鑫智慧財務諮詢(作為租戶)

標的物業

研發樓二樓西南區，總建築面積約1,915.70平方米

標的物業用途

辦公室

租期

自2024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7日止為期一年

租金

每月租金人民幣143,677.50元，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75元之租金計算

(5) 2024年–2025年協鑫智慧能源租賃協議

日期

2024年2月10日

訂約方

(i) 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及

(ii) 協鑫智慧能源(作為租戶)

標的物業

總部樓三樓部分區域，總建築面積約19,041.30平方米

標的物業用途

辦公室

租期

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為期一年

租金

每月租金人民幣1,428,097.50元，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75元之租金計算

(6) 2025年江蘇協鑫租賃協議

日期

2025年2月26日(並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10月20日修訂)

訂約方

- (i) 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及
- (ii) 江蘇協鑫(其後修訂為蘇州鑫煜)(作為租戶)

標的物業

總部樓四樓部分區域，總建築面積(i)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約1,349.65平方米；及(ii)於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約168.71平方米

標的物業用途

辦公室

租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租金

每月租金(i)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為人民幣101,223.75元，總建築面積約1,349.65平方米；及(ii)於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為人民幣12,653.25元，總建築面積約168.71平方米，均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75元之租金計算

新租賃協議

(7) 2025年-2026年協鑫智慧財務諮詢租賃協議

日期

2025年12月1日

訂約方

- (i) 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及
- (ii) 協鑫智慧財務諮詢(作為租戶)

標的物業

研發樓二樓西南區部分區域，總建築面積約1,387.22平方米

標的物業用途

辦公室

租期

自2025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7日止為期一年

租金

每月租金人民幣104,041.50元，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75元之租金計算

(8) 2025年-2026年浙江協鑫租賃協議

日期

2025年12月1日

訂約方

- (i) 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及
- (ii) 浙江協鑫(作為租戶)

標的物業

總部樓四樓部分區域，總建築面積約2,699.30平方米

標的物業用途

辦公室

租期

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為期一年

租金

每月租金人民幣202,447.50元，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75元之租金計算

(9) 2025年-2026年協鑫鑫科租賃協議

日期

2025年12月1日

訂約方

(i) 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及

(ii) 協鑫鑫科(作為租戶)

標的物業

研發樓三樓西南區之部分區域，總建築面積約1,688.50平方米

標的物業用途

辦公室

租期

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為期一年

租金

每月租金人民幣126,637.50元，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75元之租金計算

(10)2025年–2026年協鑫智慧能源租賃協議

日期

2025年12月1日

訂約方

- (i) 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及
- (ii) 協鑫智慧能源(作為租戶)

標的物業

總部樓三樓部分區域，總建築面積約19,041.30平方米

標的物業用途

辦公室

租期

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為期一年

租金

每月租金人民幣1,428,097.50元，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75元之租金計算

(11)2025年–2027年協鑫售電租賃協議

日期

2025年12月1日

訂約方

- (i) 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及
- (ii) 協鑫售電(作為租戶)

標的物業

總部樓三樓東北區之部分區域，總建築面積約1,285平方米

標的物業用途

辦公室

租期

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為期兩年

租金

每月租金人民幣96,375元，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75元之租金計算

就上述該等租賃協議之各項協議而言：

公用費用

租戶將負責支付公用費用，包括水、電、通訊、網絡、物業管理、設施維修、清潔費、停車場管理費及停車場使用費。

租金基準

該等租賃協議之各項協議項下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75元之單位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總部樓或研發樓(視情況而定)過往單位租金及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若干已於2023年10月1日屆滿之租賃協議。

鑑於上述協議屆滿，自2023年9月起，協鑫能源科技集團(作為租戶)根據與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訂立的各項租賃協議，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75元之單位租金租賃或將繼續租賃研發樓及總部樓(視情況而定)的不同物業，該等租賃協議均已於2025年1月1日屆滿(「前租賃協議」)。

其後，訂約方進一步簽訂現有租賃協議，以續租研發樓及總部樓(視情況而定)的不同物業。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各項前租賃協議及現有租賃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於各自簽訂的相關時間，無論按單獨基準還是合併基準計算均構成本公司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前租賃協議及現有租賃協議收取之租金總額及本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租賃協議已收取及將收取之年度最高租金總額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6年 人民幣元	2027年 人民幣元
前租賃協議	6,295,717.50	15,225,958.50	—	—	—
該等租賃協議					
現有租賃協議					
(1) 2023年–2025年協鑫鑫科租賃協議	1,519,650.00	3,039,300.00	759,825.00	—	—
(2) 2023年–2025年協鑫售電租賃協議	286,875.00	1,147,500.00	860,625.00	—	—
(3) 2024年–2025年協鑫零碳租賃協議	—	1,822,027.50	1,214,685.00	—	—
(4) 2024年–2025年協鑫智慧財務諮詢租賃協議	—	1,293,097.50	431,032.50	—	—
(5) 2024年–2025年協鑫智慧能源租賃協議	—	4,284,292.50	12,852,877.50	—	—
(6) 2025年江蘇協鑫租賃協議	—	—	948,973.50	—	—
新租賃協議					
(7) 2025年–2026年協鑫智慧財務諮詢租賃協議	—	—	936,373.50	312,124.50	—
(8) 2025年–2026年浙江協鑫租賃協議	—	—	1,214,685.00	1,214,685.00	—
(9) 2025年–2026年協鑫鑫科租賃協議	—	—	759,825.00	759,825.00	—
(10) 2025年–2026年協鑫智慧能源租賃協議	—	—	4,284,292.50	12,852,877.50	—
(11) 2025年–2027年協鑫售電租賃協議	—	—	289,125.00	1,156,500.00	867,375.00
總額	8,102,242.50	26,812,176.00	24,552,319.50	16,296,012.00	867,375.00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蘇州協鑫工應院依據該等租賃協議各自已收及將收取之租金總額釐定，有關金額乃經該等租賃協議各自之訂約方參考以下因素公平磋商釐定：

(a) 協鑫能源科技集團租賃物業的預計面積及對建築物與構築物的使用需求；

- (b) 協鑫能源科技集團支付的研發樓及總部樓(視情況而定)歷史單位租金；及
- (c) 對比周邊可比物業的類型、面積、位置、用途及狀況獲得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及／或(倘適用)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租物業所收取之價格。

訂立該等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之公告所披露，協鑫能源科技集團已租賃總部樓多年，且擬續租總部樓及研發樓的若干物業。總部樓及研發樓為本集團物業的閒置空間。出租有關閒置空間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租金收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i)按公平基準磋商；(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v)屬公平合理；以及(v)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及關連交易政策以及該等租賃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1. 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的財務部門將監控、審核及評估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進行定期核查，並向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匯報，及於適時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具體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定期更新周邊相關可比物業之市場租金，以確保協鑫能源科技集團已付或待付租金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及關連交易政策以及該等租賃協議之條款，並確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均在年度上限範圍內；及
 - (ii) 定期監控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協鑫能源科技集團每月應向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支付的租金；

2. 隨後，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將確保向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足夠的有關全部該等交易之資料，以供審核；
3.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可不時提出建議，以完善本集團之程序及制度，確保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完整有效，可以監控後續之持續關連交易；
4.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將召開年度會議，討論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實施情況；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並提供年度確認，確認相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相關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6.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亦將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中期及年度審閱，以確認相關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及相關協議訂立，且並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以及開發、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

蘇州協鑫工應院

蘇州協鑫工應院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亦為研發樓及總部樓之物業擁有人。

蘇州協鑫工應院主要從事(i)單晶硅、多晶硅、LED半導體照明、OLED顯示、動力電池及相關產品的研發、檢測及銷售；(ii)節約能源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技術轉讓；(iii)從事蘇州協鑫工應院研發所需原輔材料、儀器設備及相關技術的進口業務；以及(iv)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

協鑫能源科技

協鑫能源科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02015)並為協鑫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

協鑫能源科技主要從事數字能源與清潔能源業務。

協鑫鑫科

協鑫鑫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i)發電、輸電、供電及配電；(ii)建設工程施工；(iii)發電技術服務；(iv)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v)企業管理諮詢；(vi)儲能技術服務；(vii)運行效能評估服務；(viii)節能管理服務；(ix)資訊系統集成服務；(x)在線能源計量技術及在線能源監測技術研發；(xi)軟件開發及銷售；(xii)合同能源管理；及(xiii)工程管理服務。

協鑫鑫科為協鑫能源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

協鑫售電

協鑫售電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i)供電；(ii)承接輸電、供電及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及試驗。

協鑫售電為協鑫能源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

協鑫零碳

協鑫零碳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i)發電、輸電、供電及配電；及(ii)承接輸電、供電及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及試驗；(iii)銷售代理；(iv)合同能源管理；(v)節能管理服務；(vi)工程管理服務；(vii)電力設備銷售；(viii)發電技

術服務；(ix)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x)供應鏈管理服務；(xi)機械設備、發電機及發電機組、智慧電力輸配及控制設備、軟件的銷售；及(xii)電腦軟件、硬件及外圍設備的製造。

協鑫零碳為協鑫能源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

協鑫智慧財務諮詢

協鑫智慧財務諮詢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i)財務信息諮詢及科技信息諮詢；(ii)提供企業管理服務；(iii)代理會計；(iv)電腦、網絡、通訊及電子領域的軟硬件技術開發；(v)生產電腦軟件及銷售自主開發的產品；及(vi)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協鑫智慧財務諮詢為協鑫能源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

協鑫智慧能源

協鑫智慧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i)清潔能源投資；(ii)提供能源信息智能化服務；(iii)能源技術研發及提供諮詢服務；(iv)能源的高效、分步及綜合利用；(v)提供能源大數據服務；(vi)電力設備、輔助材料、零部件及相關綜合系統設備的銷售、諮詢、運營及維護；(vii)煤炭的銷售；及(viii)燃氣業務。

協鑫智慧能源為協鑫能源科技之直接附屬公司。

江蘇協鑫

江蘇協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i)發電、輸電、供電及配電；(ii)承接輸電、供電及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及試驗；及(iii)建設工程設計及施工建築項目；(iv)儲能技術服務；(v)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及技術推廣；(vi)新能源汽車換電設施、機動車充電設備、電氣設備、電力電子元器件、智能輸配電及控制設備與機電設備的銷售；(vii)集中式快速充電站；(viii)

光伏發電設備租賃；(ix)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x)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xi)信息技術諮詢服務；(xii)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xiii)發電技術服務；(xiv)機械設備租賃；(xv)規劃、設計及管理服務；及(xvi)節能管理服務。

江蘇協鑫為協鑫能源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

蘇州鑫煜

蘇州鑫煜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i)新能源技術的研發；(ii)提供技術服務，以及技術的開發、諮詢、交流、轉讓及推廣；(iii)銷售新能源汽車電池更換設施、機動車充電設施、新能源汽車電氣配件及機電設備；(iv)集中式快速充電站的業務；(v)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營運；(vi)機械設備的租賃；及(vii)規劃及設計管理。

蘇州鑫煜為協鑫能源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

浙江協鑫

浙江協鑫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i)建設工程施工及監理以及建築勞務分包；(ii)電力安裝服務；(iii)承接輸電、供電及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及試驗；(iv)文物保護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v)金屬結構製造；及(vi)建築工程機械與設備租賃。

浙江協鑫為協鑫能源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朱氏家族信託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協鑫能源科技為協鑫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協鑫鑫科、協鑫售電、協鑫零碳、協鑫智慧財務諮詢、協鑫智慧能源、江蘇協鑫、蘇州鑫煜及浙江協鑫各自亦為協鑫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協鑫集團由朱氏家族信託最終擁有，故為朱氏家族信託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為朱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故於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批准該等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外，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於朱氏家族信託控制的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其中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朱戰軍先生亦擔任協鑫能源科技的董事)。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實現良好企業管治，上述董事已就批准該等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故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3年–2025年協
鑫售電租賃協議」 | 指 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與協鑫售電(作為租戶)於
2023年9月28日就租賃總部樓三樓之部分東北區訂立之
物業租賃協議 |
| 「2023年–2025年協
鑫鑫科租賃協議」 | 指 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與協鑫鑫科(作為租戶)於
2023年9月19日就租賃研發樓三樓之西南區訂立之物業
租賃協議(經日期為2025年2月10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
| 「2024年–2025年協
鑫智慧能源租賃協
議」 | 指 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與協鑫智慧能源(作為租戶)
於2024年2月10日就租賃總部樓三樓部分區域訂立之物
業租賃協議 |

「2024年–2025年協 鑫智慧財務諮詢租 賃協議」	指 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與協鑫智慧財務諮詢(作為租戶)於2024年5月23日就租賃研發樓二樓西南區而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
「2024年–2025年協 鑫零碳租賃協議」	指 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與協鑫零碳(作為租戶)於2024年1月23日就租賃總部樓四樓部分區域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9月14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2025年江蘇協鑫租 賃協議」	指 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與江蘇協鑫(隨後修訂為蘇州鑫煜)(作為租戶)於2025年2月26日就租賃總部樓四樓部分區域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經日期分別為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10月20日之兩份補充協議補充)
「2025年–2026年協 鑫智慧能源租賃協 議」	指 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與協鑫智慧能源(作為租戶)於2025年12月1日就租賃總部樓三樓部分區域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
「2025年–2026年協 鑫智慧財務諮詢租 賃協議」	指 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與協鑫智慧財務諮詢(作為租戶)於2025年12月1日就租賃研發樓二樓西南區而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
「2025年–2026年協 鑫鑫科租賃 協議」	指 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與協鑫鑫科(作為租戶)於2025年12月1日就租賃研發樓三樓之部分西南區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
「2025年–2026年浙 江協鑫租賃協議」	指 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與浙江協鑫(作為租戶)於2025年12月1日就租賃總部樓四樓部分區域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

「2025年–2027年協 鑫售電租賃協議」	指 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與協鑫售電(作為租戶)於 2025年12月1日就租賃總部樓三樓之部分東北區域訂立 之物業租賃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
「協鑫集團」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由朱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租賃協議」	指 2023年–2025年協鑫鑫科租賃協議、2023年–2025年協鑫 售電租賃協議、2024年–2025年協鑫零碳租賃協議、 2024年–2025年協鑫智慧財務諮詢租賃協議、2024年– 2025年協鑫智慧能源租賃協議及2025年江蘇協鑫租賃協 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仍然有效)之統稱
「協鑫能源科技」	指 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 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份代 號：002015)
「協鑫能源科技集團」	指 協鑫能源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智慧能源」	指 協鑫智慧能源(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公司及協鑫能源科技之直接附屬公司
「協鑫智慧財務諮詢」	指 蘇州協鑫智慧財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公司及協鑫能源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

「協鑫售電」	指 江蘇協鑫售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協鑫能源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
「協鑫鑫科」	指 浙江協鑫鑫科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前稱蘇州協鑫鑫光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協鑫能源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
「協鑫零碳」	指 蘇州協鑫零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協鑫能源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總部樓」	指 位於中國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28號的總部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江蘇協鑫」	指 江蘇協鑫鑫儲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協鑫能源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
「該等租賃協議」	指 現有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的統稱
「朱先生」	指 朱共山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朱鈺峰先生」	指 朱鈺峰先生，朱先生之兒子，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租賃協議」	指 2025年–2026年協鑫智慧財務諮詢租賃協議、2025年–2026年浙江協鑫租賃協議、2025年–2026年協鑫鑫科租賃協議、2025年–2026年協鑫智慧能源租賃協議及2025年–2027年協鑫售電租賃協議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租賃協議」	指 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與協鑫能源科技集團(作為租戶)自2023年9月起就租賃總部樓及研發樓的若干物業而訂立的各項物業租賃協議，該等協議已於2025年1月1日(即於截至2025年12月13日止財政年度之前)屆滿
「研發樓」	指 位於中國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28號的研發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協鑫工應院」	指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蘇州鑫煜」	指 蘇州鑫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協鑫能源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
「浙江協鑫」	指 浙江協鑫鑫宏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及協鑫能源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
「朱氏家族信託」	指 名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的全權信託，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執行董事及朱先生之兒子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5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鉅峰先生、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蘭天石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沈文忠博士、李俊峰先生及葉棣謙先生。